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证监会 128 号文

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始连续停牌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3 月 24 日）收盘价格为 17.81 元，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2 月 26 日）收盘价格为 14.94 元。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）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创业板综指（代码：399102）、同期制造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21个交易日（2016年2月26日）	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24日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14.94	17.81	19.21%
创业板综指（399102）收盘值	2,365.75	2,594.98	9.69%
证监会制造指数（399233）收盘值	1,761.54	1,894.14	7.53%
剔除大盘（创业板综指）因素影响涨跌幅			9.52%
剔除同行业板块（证监会制造指数）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1.68%

据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价在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并未超过 20%，并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